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志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希通讯”）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志光，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中银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任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任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协氢（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1月17日至今，任广西东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本人积极参加，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马志光	1	0	1	0	0	否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12月29日	2025-12-01次审计委员会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5年12月29日	2025-12-0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助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高效协同，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促进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提升，督导公司在合规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重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通过现场办公与电话沟通相结合的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因本人于2025年11月12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现场工作为1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任职期间，除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事项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重大决议事项严格把关、审慎表决。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

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提供相关会议审议资料，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任期于2025年11月12日开始，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本人任期于2025年11月12日开始，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本人任期于2025年11月12日开始，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本人任期于2025年11月12日开始，公司不存在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任期于2025年11月12日开始，虽然履职时间尚短，但我已通过认真研读、多方沟通，对公司的业务布局、运营现状与战略规划形成了较为系统、深入的认知。未来，我将持续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以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与各位董事、管理层紧密协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期间经检查发现，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追认2024年度、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受前述事项影响，公司对相应期间的定期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立即整改，并及时对前述相关定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督促关联方尽快解除资金占用问题，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相关占用资金及相应的利息已全部归还，并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重点加强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有效执行，定期审阅公司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二是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推动建立更为严谨的财务信息复核机制；三是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及时就重大事项进行问询与核查。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公正、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积极、有效的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志光

2026年4月28日